吐市环监函〔2023〕 82号

关于吐鲁番广牧普华商贸有限公司定点屠宰

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吐鲁番广牧普华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吐鲁番广牧普华商贸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吐鲁番广牧普华商贸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位于高昌区红星片区亚尔贝希村，建设项目东、西、北侧为农田，南侧为荒地。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屠宰车间设置有1条羊屠宰线，1条牛屠宰线，屠宰规模为：羊屠宰量182500头/a（500头/d），牛屠宰量29200头/a（80头/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检疫办公楼、屠宰分割车间、待宰棚、车间二（二期）、污水处理站及其他附属生产及生活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5265.77m2，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5万元，占总投资的5.75%。

二、根据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吐鲁番广牧普华商贸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评价结论、高昌区分局《关于<吐鲁番广牧普华商贸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高区环监函〔2023〕023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应加强施工期间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屠宰车间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排气口收集恶臭气体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应加强待宰棚日常管理，及时清粪，定时冲洗喷洒消毒剂。对废气收集和处理设备定期检查、检修和维护，并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和表1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屠宰废水与生活污水均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二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 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林地灌溉。非灌溉期拉运至高昌区污水处理厂。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并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待宰棚产生的粪便出售给周边农户做肥料；屠宰废弃物用密封桶装置于固废暂存间，外售有机肥厂；病疫牛羊采用深井安全填埋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有机肥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废物的处理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弃灯管经危废暂存间暂存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运营期必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高昌区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至高昌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 15 日

抄送：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